附件1

治理前煤矿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市（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井工煤矿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0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0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 二、露天煤矿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0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0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 三、洗选煤厂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0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0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用人单位不纳入本次治理范围。

2.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附件2

治理前煤矿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市（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用人单位数量 | 从业人员数量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培训企业数 | 劳动者接受培训企业数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 | 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企业数 |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
| 1 | 井工煤矿 |  |  |  |  |  |  |  |  |  |
| 2 | 露天煤矿 |  |  |  |  |  |  |  |  |  |
| 3 | 洗选煤厂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附件3

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

一、井工煤矿

井工煤矿开采存在的粉尘主要有煤尘、矽尘。掘进、采煤、运输等重点环节粉尘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如下：

（一）掘进。

1.在煤、岩层中钻孔，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或者软煤层中难以采取湿式钻孔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但必须采取除尘器捕尘、除尘，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0%。

2.掘进井巷和硐室时，必须采用湿式钻眼，使用水炮泥，爆破前后冲洗井壁巷帮，爆破过程中采用高压喷雾（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压气喷雾降尘、装岩（煤）洒水和净化风流等综合防尘措施。

3.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0%。

4.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200m3，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50%。防尘管路应当敷设到所有可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静压供水管路管径应当满足矿井防尘用水量的要求，强度应当满足静压水压力的要求。

5.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6.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安设至少2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二）采煤。

1.所有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对于可注水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煤层注水过程中应当对注水流量、注水量及压力等参数进行监测和控制，单孔注水总量应当使该钻孔预湿煤体的平均水分含量增量不低于1.5%，封孔深度应当保证注水过程中煤壁及钻孔不漏水、不跑水。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厚煤层分层开采时，应当在上一分层的采空区内灌水，对下一分层的煤体进行湿润。

2.采煤工作面回风侧应当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3.采煤工作面回风巷应当安设至少2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4.采煤机作业时，必须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破碎机必须安装防尘罩，并加装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放顶煤采煤工作面的放煤口，必须安装高压喷雾装置（喷雾压力不低于8MPa）或者采取压气喷雾降尘。

（三）井下运输。

1.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

2.井工煤矿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0.5m时，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20m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3.井下胶带运输应当在转载点采取水喷淋或密闭措施。

（四）煤炭洗选。

1.在破碎机处应当设置密封罩抽风防尘。

2.对皮带机进行全封闭或安装水喷雾降尘设施。

3.在皮带机的转载点设置溜槽或安装抽风除尘设施。

4.对皮带走廊、栈桥、主厂房等粉尘危害较重的部位设置水力或气力清扫系统等。

5.储煤场四周应当安设抑尘网，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二、露天煤矿

露天煤矿开采存在的主要粉尘有矽尘、煤尘。钻孔、装载、运输等重点环节粉尘治理主要工程技术措施要求如下：

（一）钻孔（穿孔、炮采）。

1.设置有专门稳定可靠供水水源的加水站（池），加水能力满足洒水降尘所需的最大供给量。

2.采取湿式钻孔；不能实现湿式钻孔时，设置有效的孔口捕尘装置；优先使用带空调驾驶室的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低噪声的穿孔设备。

3.缺水地区或湿式作业有困难的地点，应当采取干式捕尘或其他有效防尘措施。

（二）装载。

1.优先使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带空调驾驶室的装载设备。

2.装载前应当利用高位水池或洒水车对爆堆进行洒水。

（三）运输。

1.汽车运输优先使用机械化、自动化程度高、带空调驾驶室的运输设备，胶带输送应当采取封闭措施。

2.必须使用高位水池或洒水车对采场内运输道路进行洒水抑尘。

（四）煤炭洗选。

1.在破碎机处应当设置密封罩抽风防尘。

2.对皮带机进行全封闭或安装水喷雾降尘设施。

3.在皮带机的转载点设置溜槽或安装抽风除尘设施。

4.对皮带走廊、栈桥、主厂房等粉尘危害较重的部位设置水力或气力清扫系统等。

5.储煤场四周应当安设抑尘网，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三、洗选煤厂

（一）在破碎机处应当设置密封罩抽风防尘。

（二）对皮带机进行全封闭或安装水喷雾降尘设施。

（三）在皮带机的转载点设置溜槽或安装抽风除尘设施。

（四）对皮带走廊、栈桥、主厂房等粉尘危害较重的部位设置水力或气力清扫系统等。

（五）储煤场四周应当安设抑尘网，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  |
| --- |
| 附件4煤矿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专项治理检查表 |
| **用人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市（州） 县（区） 乡（镇）****企业状态: 生产 □ 建设矿井（新建 □ 技改 □ ） 长期停产 □ （停产时间） 检查时间：** |

| **检查****项目** | **检查****内容** | **检查 序号** | **检查重点内容** | **检查依据**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 | 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 | 1 | 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防治领导机构，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划，明确职责分工和落实工作经费，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设置或者指定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职业病危害防治日常管理工作。 | 73号令第6条、第7条，5号令第8条 |  |
| 年度计划和管理制度 | 2 | 煤矿应当制定职业病危害防治年度计划和实施方案，并建立（1）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度；（2）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3）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制度等至少十四项制度。 | 73号令第8条，5号令第11条 |  |
| 检（监）测、评价 | 3 | 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人员，装备相应的监测仪器设备；监测人员应当经培训合格；未经培训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煤矿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进行一次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将日常监测、检测、评价、落实整改情况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检测、评价结果向向劳动者公布。 | 73号令第9、10条，5号令第19、20、21、22条 |  |
| 劳动防护用品 | 4 | 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1051）规定，为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提供符合标准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指导和督促其正确使用。防尘口罩应符合GB2626-2006和AQ1114-2014的要求。 | 73号令第13条，5号令第16条 |  |
| 劳动合同告知 | 5 | 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劳动者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时，应当将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 | 73号令第14条，5号令第29条 |  |
| 一、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 | 公告栏和警示标识 | 6 | 煤矿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73号令第15条,5号令第15条 |  |
| 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 | 7 | 煤矿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煤矿职业卫生知识和管理能力，接受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煤矿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督促劳动者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操作规程，指导劳动者正确使用职业病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4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2学时。 | 73号令第16条，5号令第9、10条 |  |
| 职业卫生档案 | 8 | 煤矿应按照72号令第十七条或《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建立职业卫生管理档案。 | 73号令第17条、安监总厅安健171号，5号令第34条 |  |
| 防护设施 | 9 | 用人单位应当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备、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和保养，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其处于正常状态，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用。 | 5号令第18条 |  |
| 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 | 预评价 | 10 | 煤矿建设项目在可行性论证阶段，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 | 73号令第21条，5号令第14条 |  |
| 防护设施设计 | 11 | 煤矿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当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 73号令第22条，5号令第14条 |  |
| 控制效果评价 | 12 | 煤矿建设项目完工后，在试运行期内，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编制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 73号令第23条，5号令第14条 |  |
| 三、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13 |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存在职业病目录所列职业病的危害因素的，应当及时、如实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申报危害项目，接受监督。通过“贵州省职业卫生监管系统”网络申报职业病危害项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16条,5号令第13条 |  |
| 四、职业健康监护 | 职业健康检查 | 14 | 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组织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费用由煤矿承担。 | 73号令第27条，5号令第30条 |  |
| 15 | 煤矿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人员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人员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不得安排未成年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从事对本人和胎儿、婴儿有危害的作业。 | 73号令第28条，5号令第33条 |  |
| 16 | 煤矿不得以劳动者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代替在岗期间定期的职业健康检查，也不得以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代替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但最后一次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在离岗前的90日内的，可以视为离岗时检查。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煤矿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 73号令第30条，5号令第30条 |  |
| 检查周期 | 17 | 劳动者接受职业健康检查应当视同正常出勤，煤矿企业不得以常规健康检查代替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健康检查周期符合规定。 | 73号令第29条 |  |
| 检查报告 | 18 | 根据职业健康检查报告，采取下列措施：（1）对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调离或者暂时脱离原工作岗位；（2）对健康损害可能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劳动者，进行妥善安置；（3）对需要复查的劳动者，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要求的时间安排复查和医学观察；（4）对疑似职业病病人，按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建议安排其进行医学观察或者职业病诊断；（5）对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岗位，改善劳动条件，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 | 73号令第31条 |  |
| 个人监护档案 | 19 | 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的期限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当包括劳动者个人基本情况、劳动者职业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职业病诊疗等资料。 | 73号令第32条，5号令第31条 |  |
| 检查人员：  |
| 五、粉尘危害防治 | 粉尘监测 | 20 | 监测点的选择和布置符合要求，监测周期和浓度符合要求.使用粉尘采样器、直读式粉尘浓度测定仪等仪器设备进行粉尘浓度的测定。监测周期要求：1.总粉尘浓度，煤矿井下每月测定2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地面及露天煤矿每月测定1次或者采用实时在线监测；2.呼吸性粉尘浓度每月测定1次；3.粉尘分散度每6个月监测1次；4.粉尘中游离SiO２含量，每6个月测定1次，在变更工作面时也应当测定1次。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设置粉尘浓度传感器，并接入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 73号令第34、35、36、37条 |  |
| 防尘洒水系统 | 21 | 必须建立防尘洒水系统。永久性防尘水池容量不得小于200m3，且贮水量不得小于井下连续2h的用水量，备用水池贮水量不得小于永久性防尘水池的50%；防尘管路应当敷设到所有能产生粉尘和沉积粉尘的地点，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静压供水管路管径应当满足矿井防尘用水量的要求，强度应当满足静压水压力的要求。 | 73号令第38条 |  |
| 湿式作业 | 22 | 井工煤矿在煤、岩层中钻孔，应当采取湿式作业；煤（岩）与瓦斯突出煤层或者软煤层中难以采取湿式钻孔时，可以采取干式钻孔，但必须采取除尘器捕尘、除尘，除尘器的呼吸性粉尘除尘效率不得低于90%。 | 73号令第40条 |  |
| 五、粉尘危害防治 | 采煤机、掘进机防尘 | 23 | 采煤机作业时，必须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否则采煤机必须停机；液压支架必须安装自动喷雾降尘装置，实现降柱、移架同步喷雾；破碎机必须安装防尘罩，并加装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掘进机作业时，应当使用内、外喷雾装置和控尘装置、除尘器等构成的综合防尘系统。掘进机内喷雾压力不得低于2MPa，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4MPa。内喷雾装置不能正常使用时，外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井工煤矿的采煤工作面回风巷、掘进工作面回风侧应当分别安设至少2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 73号令第42、43、44条，规程第648条 |  |
| 煤层注水 | 24 | 井工煤矿的所有煤层必须进行煤层注水可注性测试。 | 73号令第46条 |  |
| 转载点防尘 | 25 | 煤矿井下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以及地面带式输送机走廊必须安设喷雾装置或者除尘器，作业时进行喷雾降尘或者用除尘器除尘；煤仓放煤口、溜煤眼放煤口采用喷雾降尘时，喷雾压力不得低于8MPa；转载点应当采用自动喷雾降尘（喷雾压力应当大于0.7MPa）或者密闭尘源除尘器抽尘净化等措施。转载点落差超过0.5m，必须安装溜槽或者导向板；装煤点下风侧20m 内，必须设置一道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运输巷道内应当设置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 73号令第45、48条 |  |
| 喷浆机防尘 | 26 | 喷射混凝土时应当采用潮喷或者湿喷工艺；喷射机、喷浆点应当配备捕尘、除尘装置；距离锚喷作业点下风向100m内，应当设置2道以上自动控制风流净化水幕。 | 73号令第47条 |  |
| 六、噪声危害防治 | 噪声测定仪器 | 27 | 煤矿应当配备2台以上噪声测定仪器，并对作业场所噪声每6个月监测1次。 | 73号令第53条 |  |
| 噪声监测地点 | 28 | 主要通风机、提升机、空气压缩机、局部通风机、采煤机、掘进机、风动凿岩机、风钻、乳化液泵、水泵等地点；选煤厂破碎机、筛分机、空压机等地点。煤矿进行监测时，应当在每个监测地点选择3个测点，监测结果以3个监测点的平均值为准。 | 73号令第54条 |  |
| 降噪措施 | 29 |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隔声、消声、吸声、减振、减少接触时间、佩戴防护耳塞（罩）等措施降低噪声危害。 | 73号令第55条 |  |
| 七、热害防治 | 作业场所空气温度 | 30 | 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26℃，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不得超过30℃。当空气温度超过上述要求时，煤矿必须缩短超温地点工作人员的工作时间，并给予劳动者高温保健待遇。采掘工作面的空气温度超过30℃、机电设备硐室的空气温度超过34℃时，必须停止作业。 | 73号令第56条 |  |
| 温度传感器 | 31 | 井工煤矿采掘工作面和机电设备硐室应当设置温度传感器。 | 73号令第57条 |  |
| 降温措施 | 32 | 采取通风降温、采用分区式开拓方式缩短入风线路长度等措施，降低工作面的温度；当采用上述措施仍然无法达到作业环境标准温度的，应当采用制冷等降温措施。 | 73号令第58条 |  |
| 八、职业中毒防治 | 化学毒物监测地点 | 33 | 化学毒物监测应选择有代表性的作业地点，其中包括空气中有害物质浓度最高、作业人员接触时间最长的作业地点。采样应当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进行。 | 73号令第61条 |  |
| 监测周期 | 34 | 煤矿应当对NO（换算成NO2）、CO、SO2每3个月至少监测1次，对H2S每月至少监测1次。煤层有自燃倾向的，应当根据需要随时监测。 | 73号令第62条 |  |
| 采取措施 | 35 | 在采取通风措施无法达到降低有害气体的浓度时，要采用净化、化学吸收等措施降低有害气体浓度。 | 73号令第63条 |  |
| 九、储煤厂 | 储煤场防尘 | 36 | 储煤场厂区应当定期洒水抑尘，储煤场四周应当设抑尘网；装卸煤炭应当喷雾降尘或者洒水车降尘，煤炭外运时应当采取密闭措施。 | 73号令第51条 |  |
| 十、露天煤矿 | 防尘措施 | 37 | 1.设置有专门稳定可靠供水水源的加水站（池），加水能力满足洒水降尘所需的最大供给量；2.采取湿式钻孔；不能实现湿式钻孔时，设置有效的孔口捕尘装置；3.破碎作业时，密闭作业区域并采用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4.加强对穿孔机、挖掘机、汽车等司机操作室的防护；5.挖掘机装车前，对煤(岩)洒水，卸煤（岩）时喷雾降尘；6.对运输路面经常清理浮尘、洒水，加强维护，保持路面平整。 | 73号令第49条 |  |
| 十一、洗选煤厂 | 洗选煤厂防尘 | 38 | 原煤准备（给煤、破碎、筛分、转载）过程中宜密闭尘源，并采取喷雾降尘或者除尘器除尘。破碎机处应当设置密封罩抽风防尘；皮带机进行全封闭或安装喷雾降尘设施；皮带机转载点设置溜槽或安装抽风除尘设施；皮带走廊、栈桥、主厂房等部位设置水力或气力清扫系统等。 | 73号令第50条 |  |
| 检查人员： |
| **说明:**1.检查范围包括煤矿及其所属为煤矿服务的矿井建设施工、洗选煤厂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预防和治理活动。2.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是指由粉尘、噪声、热害、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导致煤矿劳动者职业病的危害。 |
| **检查表引用依据：**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24号） |
| 2.《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1〕5号） |
| 3.《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3号） |
| 4.《煤矿安全规程》国家安监总局〔2016〕第87号 |

附件5

煤矿企业主要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场所** | **警示标识** | **指令标识** | **告知卡** |
| 1 | 采煤工作面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粉尘、噪声、一氧化碳 |
| 2 | 掘进工作面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 | 噪声、振动、粉尘、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 3 | 原煤运输巷道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 | 粉尘、噪声 |
| 4 | 中央水泵房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注意通风 | 噪声、硫化氢 |
| 5 | 井底车场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 | 粉尘、噪声 |
| 6 | 皮带机头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 | 粉尘、噪声 |
| 7 | 空压机房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噪声 |
| 8 | 瓦斯泵房 | 噪声有害 | 戴护耳器 | 噪声 |
| 9 | 污水处理间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当心中毒，当心腐蚀 | 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戴防护手套 | 噪声、粉尘、硫化氢、氢氧化钠、氯等 |
| 10 | 机修车间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当心弧光，当心中毒 | 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 | 噪声、粉尘、有毒有害气体、电焊烟尘 |
| 11 | 坑木加工房 | 注意防尘，噪声有害 | 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注意通风 | 噪声、粉尘 |
| 12 | 行人井口 | / | 戴防尘口罩 | 噪声、振动、粉尘、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
| 13 | 制度上墙：职业卫生办公室；公告栏：行人井口、宣传栏或其他工人公告区域 |

附件6

治理后煤矿企业基本情况登记表

填报市（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一、井工煤矿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1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1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 二、露天煤矿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1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1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 三、洗选煤厂 |
| 序号 | 用人单位名称 | 所在地级市 | 规模[1] | 注册类型[2] | 从业人员总数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是否接受职业健康培训 | 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 2021年是否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或评价 | 2021年接触尘毒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人数 |
| 主要负责人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 劳动者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规模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大型（从业人员≥1000人，营业收入≥40000万元）、中型（300≤从业人员＜1000人，2000≤营业收入＜40000万元）、小型（20人≤从业人员＜300人，300万元≤营业收入＜2000万元）。微型（从业人员＜20人或营业收入＜300万元）用人单位不纳入本次治理范围。

2.注册类型按照以下分类填写:央企、地方国有、集体、私营、港澳台、外资、其他。

附件7

治理后煤矿企业基本情况汇总表

填报市（州）：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业领域 | 用人单位数量 | 从业人员数量 | 接触尘毒危害人数 | 主要负责人接受职业健康培训企业数 | 职业健康管理人员接受培训企业数 | 劳动者接受培训企业数 |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数 | 进行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企业数 | 进行职业健康检查企业数 |
| 1 | 井工煤矿 |  |  |  |  |  |  |  |  |  |
| 2 | 露天煤矿 |  |  |  |  |  |  |  |  |  |
| 3 | 洗选煤厂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